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緞遠省合作通訊

第一卷第二十二期要目

刊

本

到農村工業化的合作路線

壽勉成

市場經營指導人員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

李人傑

合作社之可能流弊及其防止

李敬民

半年來工作概述

夏相信

合作講話

任爾田

經濟學小辭典

高慶凱

發展合作事業之我見

徐應敏

法令解釋

緞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縣鄉工作人員

通訊辦法

合作消息

合作問答

附錄小統計

買相信
合管處
第二科

出版者：緞遠省合作通訊社

訂閱處：緞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各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

訂價：每期零售二千元，全年一萬二千元

元

緞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著論

土地問題與合作農場

劉嘉梁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土地問題，為國家治亂所繫，在歷史上凡是土地問題稍為得到合理解決的，國家就比較的安定，反之則亂，所以國父於清末發動革命時，即提出平均地權的口號，以後講到三民主義時，又屢屢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高瞻遠矚，令人不勝欽佩景仰之至！

在中共盤據的區域，現在被政府收復後，關於中共的經濟措施，固有許多不合情不合理的方面，但對土地問題，却有許多革新的辦法，值得我們參考。據調查，中共區的實行土地改革，自抗戰初起到現在，經過了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八年抗戰過程中，實行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的辦法，他們的理由，根據中共人士華崗的說明，是根據於當時的現實，當時土地問題上的主要矛盾，並不是土地屬於農民還是屬於地主，而是究竟屬於中國還是屬於日本，唯一的要求，是兩面能使地主出力，一面又要改善農民的生活，使其感受到鬥爭目的為了自己，於是就有減租減息交租交息的辦法，前者使農民受惠，後者使地主得益，抗戰結束一年來，中共區轉變方向，努力於解決耕者有其田的問題，所採的辦法為實施土地重分配，予農民以土地所有權，在解放區內，凡經敵人兼併霸佔的土地，統由政府沒收而分配給農民，原來的地主，仍可申請土地，但沒有權利要求原來的地塊或者原來那數量，祇能根據生活所需並須自己從事生產，才能分配他們以一定數量的土地。其次，發動清算運動，收回農人所不應喪失的權益，地主不能以動產來償還，就須以土地來償還，復次，對於地主自己生產所需以外的土地，中共區預備發行土地債券去購買來分配給農民使用，這樣，一方面可以逐漸滿足耕者有其田的要求，同時又可以鼓勵地主去經營工商業。

中共在第一階段實施的成果，雖然在地主方面，遠不如過去那樣的收益，但少數地主，尚能接受，因為這還不過是限制他的權益，而非否定他的權益，到了第二階段，則引起社會秩序極大的紊亂，這個階段，可以分成二種程序，頭一個

編輯室的話

在物價的狂飛狂漲下，本刊以經費的困難，陷入經濟的危機，因之不能按月出版，所以把十一、十二兩個月稿件合刊出版，這在本刊是非常不願意的，然而事實使我們不得不如此，有勞愛護本刊讀者諸君的繁念，萬分抱歉，敬請原諒！本刊勝利後第 卷已出版上期了，因為人力物力的困難，我們覺得它不够健壯。以後打算把它改革與充實，在編排印刷諸事力求進步，但另外又要看各地來稿之踴躍與否了！所以我們虔誠地希望各處讀者，多賜鴻文。

末後，我們謹伸合作之手，熱誠地請讀者諸君指導，批評與合作！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六年度收發文件統計數

代電收	一七八七件	發	一五八五件
公函收	二五六七件	發	一九九七件
訓令收	七十七件	發	六〇二件
報告收	六十七件	發	五二二件
報呈收	五十七件	發	三〇二件
簽呈收	二七七件	發	一五五件
通知收	三七七件	發	二五五件
電報收	二二二件	發	無
合計收	二〇二二件	發	一九六六件

程序，就是鬥爭清算，因為他們鬥爭清算的手段，極其徹底，並且極亂，並無一定的法令，可以使鬥爭者或被鬥爭者聽任鬥爭的宰割，不敢有一句話說明，如果要向「政府」有所申訴，總是被鬥爭的理屈，有許多被鬥爭的人，在鄉實在存身不住，相率流亡。要知道，農村的地主，安土重遷，不容易離開家鄉一步，現在普遍的逃出「解放區」，可見這一個鬥爭清算運動所引起恐怖情況的一般。再就第二個程序土地重分配來說，在蘇北一帶，時間是在稻穀要收割的時候，分配土地的標準，詳情不清楚，聽蘇北出來的人談及，是依照農民家庭人口經常地人口土地以及最低限度維持生活所需田畝的生產為標準，大致一個農家的人民，可以分到一畝半至二畝的光景，有些地主二三十畝的自耕農，辛辛苦苦經營形將收穫的稻穀，就這樣被別人分去了，多麼的心痛！同時，在蘇北有許多田畝，連在一起，是以一部風車或是牛車的灌溉為一個單位，如此零碎的分割，頗影響灌溉的推進。總之，分田運動，引起了農民間極大的糾紛，各種形態的農民，因為土地重分配的運動，引起極度的不安。

現在中共「解放區」的範圍，逐漸縮小，政府的政權，因以逐漸進展，針對着中共「解放區」的土地問題，行政院也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了一個「土地處理辦法」，立即付諸施行。但是此項土地處理辦法公布以後，引起了各方面的評論，一般從中共「解放區」流亡在外的地主，對處理辦法的反應，是保持反對的態度，認為行不通，這一些地主，仍想重溫地主之夢，不願意接受地制的改革，換句話說，他們是沒有體認到政府實施平均地權的決心，實際上，此項處理土地辦法，大體上是保留其黨第一階段的精神，對於地主與佃客，一並保障，使能通力合作，提高土地利用，並以保障佃耕權利及限定租額，以抑止地主兼併剝削的弊病，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此項溫和的上述改革，流亡在外的地主，是應該歡迎的。

其黨第二階段所實施的分田運動，實在是開倒車的運動，原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的組織合作農場，實為補救「解放區」所已實施土地重分配運動的流弊，關於合作農場，行政院已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了「設置合作農場辦法」，是項辦法的公布，確不失為合作方式解決土地問題的唯一方式，因為合作農場，是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可以免除零碎耕作的毛病。「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的第七章專講土地問題，是章共分八條，由第四十五條至五十二條，茲特全部錄載如下，以明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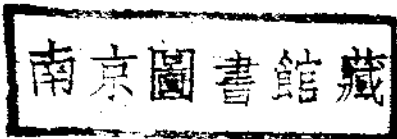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為原則，並應盡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為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種，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配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置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著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



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著物，以聲明永久出讓為原則，場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著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土地重劃。

這些條文是側重在合作農場中土地

處理的步驟，他的立法精神，與「土地處理辦法」法令的精神，可以說是吻合的，希望那些流亡在外的地主，不要再重溫地主之夢，切實依照合作農場辦法，來處理自己的土地，一方面解決在「解放區」時代所已發生的土地糾紛，一方面建立了集體耕作的制度，奠定增加生產的基礎，以求實行平均地權。好在「解放區」第一階段的土地改革，已有相當的規模，如減租減息等一些地主們還

能明瞭照辦，倘再進一步辦理合作農場，則中國歷代治亂所繫的土地糾紛，可以說得到一個解決的方法了。聽說河北省政府有一個單行法規的制度，是關於收復區土地處理問題的，省府會議席上討論的結果，也是著重推行合作農場，並有一位委員說，抗戰八年，不能為地主為利益，語重心長，可見現在的時代，已到土地必須改革的階段，我們要想措國家於安定，推行合作農場，確為實施土地改革一種根本的大計。

特 載

到農村工業化的合作路線

壽勉成

一、由中國工業化談到農村工業化

中國要求獨立自由必須工業化——中國之受侵略，遭蹂躪，全因為工業落後，今後我們要把抗戰勝利的成果，維持遠東永久和平，要看我們能否很快的工業化，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裏說：「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常務之急，故今後的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展工業為基礎。」

農村在抗戰建國中所佔的地位——中國是具有悠久歷史性的農業國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是農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土地與農業有關，現在經濟基礎，仍然建築在農業上，農業崩潰，工業便失去憑仗，農村經濟發生恐慌，城市會立刻反應出不景氣，委員長早在廿六年於南京陷落後發表告全國國民書會說：「中國持久抗戰勝利之中心，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農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農村居在中國不僅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中心，並且也是建設工業化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

強調農村工業化的必要——根據建方針和抗戰中所得的慘痛教訓，無論輕重工業國營民營，今後分佈問題大可研究，

而且爲了消滅農村與城市的對立，密切工業農業的聯系，平衡社會經濟的發展，改造中國經濟結構和內容，使今後工業成爲全民化，實有強調農村工業化的必要。

二、農村工業化的意義與心理建設

農村工業化可糾正都市工業集中的流弊。工業集中都市的流弊很多，如引起社會問題地價高貴，影響農村衰落，產生剝削與被剝削階級鬥爭，早爲歐美各國所注意，如農業工業化後，農村收益增加，生活得以改善，農產加工外銷，可擴大國外貿易，對國家之經濟收益實大，并可避免前項流弊。

農村工業化可糾正農民錯誤心理。農民一向抱着靠天吃飯，聽天由命，自私自利，散漫無紀，抱殘守缺，持盈保泰，粗澀浪費，神象神秘，同仇必仇，異業不融必理。此種謬誤。小而使農民處於貧弱私的窘境；大而促使國家民族走上被侵略，淘汰，亡國滅種的危途。如農村工業化，可逐步使農民了解經濟原則，和產生確信人定勝天，精益求精，講求效率的新型心理；更由工業化組織的精神營養，依據若干公共規則及行爲標準，所謂「工業化的道德」，而使整個的社會，國家，政治，經濟，家庭，人羣交接逐漸走上進步的道路。

工業化過程中要設法減滅社會不安定現象。二千年來農業支配着中國國民的生活，思想和家庭，社會組織的各層各方面，更加上自然環境特殊，本位文化的悠久，因而形成一種特質，深入一般人之腦海，在儘速工業化的突變中，不會形成社會紊亂價值考慮，不過人類是爭取進步的，不能僅求安定，要由進步中求安定，不是由安定中求進步，前者是迎頭趕上的努力，後者是落伍徘徊的重演，農業到工業化的某一過程，不安定現象雖爲必然，但要取法得當，可減少到最小限度。

三、農村對於工業的有利條件及農村手工業的重要

農村對於工業有利條件價值研究，分述如後：

(一) 勞力——都市工廠家每有「挖工」之舉，迫使勞工官流動性，影響生產，而中國農村人口與歐美各國相比，屬於過剩；農業生產又富有季節性，若工業設於農村，即可利用剩餘勞力，吸收過剩人口，且因勞力寄於田園，流動性必小。

(二) 原料——戰前工廠分佈沿海，原料不能就地取給，甚爲生策，如工業按原料生產的地區而分佈建設，可減少運輸成本。

(三) 動力——城市工業擴展的結果，使工業源就動力，不能暢然無阻的發展，且公用事業也受影響；如在農村利用水利發電，成本既輕，而農民對近代化設備也可得到享受。

(四) 資本——工業集中都市，資本也就集中都市，造成了過去都市與農村經濟不平衡，結果發生勞資糾紛；更因農村破產，許多純樸農民被吸引到都市，而增加都市化票劊份子，工業趨向農村，不但省去上述各情，而且增加農村遺產數字。

(五) 管理——企業管理的對象是「人」「財」「物」，人是一種有機體，時時處處在動，管理上最爲困難，農民頭腦純

潔便於指導訓練，又因農村環境空曠，引誘流動性均小，一切管理制度自可順利實施，以使人專安定，效率增加。

(六)其他——工業走向農村，農民務農之餘，得以從事工業之學習，應用現代工具及科學常識，且以運輸上之需要，交通必須發展，一遇戰事則處處均為工業堡壘，其受轟炸之損失亦少。

手工業在戰後仍積極振興的理由

(一)能換取外匯——戰後外債的賠償，除去利用農礦特產外，精巧的手工藝品，如瓷器，刺綉，編製，花邊，竹器，漆器紗燈，雕刻，泥器，玩物，景泰藍等，因歐美人士頗為珍愛，亦可換取外匯，戰前每年春季，美國遊歷團到中國來，購買也很多，可惜多以廉品劣貨充數，戰後應該有組織的使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商品。

(二)能輔助戰後工業一時不能供需平衡——戰後許多工業復員因資金，機器，裝運，廠屋建築，技術人員缺乏，不能不選擇輕重緩急，分期舉辦，致使需難得平衡，以紡織為例，在現在大後方人口近兩萬萬人的棉布需要量，至少在二千五百萬疋以上，但現在布機產量不過一百萬疋，機紗不過三十萬包，其餘都靠手織和手紡機，這些都是農村手工業，在戰後復員期中需要當更多。

(三)輔助大工業之附屬工業——「分工合作」為現代企業組織之真諦，一個大企業的確立，需要輔助工業很多，如包裝，印製小零件，土木石工，漆光渡總等，這些小工業應該集體或分散的圍繞着大工業，美國飛機頗有與農家之汽車間做成者，日本自行車，是把零件分配農家去製，再集合裝成出售，故價格極廉，此其實例。

四、到農村工業化的正確路線。

農村工業化必須于農民組織，施以教育和技術訓練，使成為工業生產源源不絕的生力軍，尤應注意到防止資本主義企業對勞工的剝削，農村工業化的正確路線，無疑的就是合作路線。

近來農民對合作已有認識的基礎，生產合作運動，有其特殊的特性，除國營工業外，其他大規模民營工業均可以合作方式來辦理，在起初時節，願望不必過奢，因為富有合作信念有企業經驗的倡導者，還正需要培養，不妨先由小型的獨立和輔助工業及內銷外銷手工業做起，漸漸的由簡入繁，由小至大勇往邁進。

工業走向農村依照合作路線加以研討

(一)合作方式是工業走向農村最好的組織方式：中國經濟建設最終目的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就是說：「反對少數人獨佔之經濟勢力斷社會之財富」工業走上農業的組織方式，必須符合這個最高原則，合作組織是民主的，平等的互助的是人與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用和平手段以消滅剝削關係，而進入大同世界最具體的辦法，這種機動性的組織，可以提高社員對生產的熱忱并消除勞資糾紛，所以必須採用。

(二)合作方式是解決工業走向農村的資金問題：合作社的團體信用，勝過個人信用，以往有了信用合作貸款機構的普遍

設立，對農業工業貸款易於調查，而且簡單敏捷，合作社既非由董事會獨斷，而是由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決無金錢與人事的作祟，盈餘分配，依法辦理，極為公平。

(三)合作方式的工業可形成供需合理的體系：合作社可以因需要合作有計劃的設置，無論集中，折中，分散諸式的經營，有聯合社配合運銷合作社來控制和貫通着，由於各社運銷縱橫的關係密切，從原料供給，加工製造，到消費為止，建立起一個與消費者利益為前提，以生產為手段而供得其平衡的體系，經濟恐慌的名詞，可使不再出現。

(四)合作方式可以改進工業技術：合作社因為有組織，由指導機關或聯合社，或單位社，共同或個別的設立技術研究室，試驗室，延攬大批技術人才，在手工業的基礎上改進其生產技術，使以逐漸走上機械化，而小型機械設備，可使其走上大規模的途徑。

(五)合作組織可提高社員文化水準：社員對於工業化的心理建設，以及數千年來散漫落伍的習性，都可在合作教育中求其解決，合作社的識字班，小學，專門學校，職社員短期訓練，均足以提高社員文化水準，間接即足以促進高度機械化的工業。

(六)合作組織可辦理社員福利事業：農村工業化，工業合作化，既可解決了農民的「愚」「弱」「私」「貧」，但農民一旦收益增多，又沒有一種正當消費的指導或組織，會使農民增加許多惡習慣，所以除了教育設施外，更要積極推行其他福利事業，如衛生設備，托兒所，消費合作社，戲劇，歌詠，電影，球場，閱讀書報，以及各種聯誼會俱樂部等，能這樣才使農民有着一種新的集體。

轉載——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續)

。李人傑。

新以堅定他們的信心，譬如農村裏的貧苦農民很多，均乏資金週轉，如果能介紹他們獲得低利貸款，自然使農家感戴不已，此外農家對衛生素乏請求，以至發生疾病頗多，再施以醫藥治療，救生恤死，他們自然萬分感激指導人員，我想只要能夠這樣去做，對於工作推動，決少障礙。

第六、指導作業的配合：指導工作，必須深謀遠慮，配合得當，各種因子，務須妥善運用，始少失敗，指導作業配合的方法，分述如下：

(一)利用舊有的優點：舊有的優點為實地經驗的累積，還是很值得注意的，許多人每每忽視了它，他們以為一切舊的

東西，都不足利用，其實這是大錯特錯的，須知新的東西都是從舊的產生而來的，所以我們決不能過分鄙視舊的東西，如果舊的確有優點，那末我們也要虛心接受才對，目前一般從事農業的人所犯的很大的毛病，總以農民所知的都不合理，而把自己高深的學理，或從外國搬來的東西，不顧環境的運用，結果只有失敗的一條路，我們今後要想推行順利，使農場經營指導工作立見成效的話，便不可再犯這種弊病，我們對於當地舊有的良種善法，應選擇保留，以便完全發揮其固有效能。

(二) 採用新的技術：我國農業的不進步，係農家缺乏新的技術運用，這榜一來，耕好的品質，無法改進，產量中也無從增高，他們耕作方法，都是祖傳的，相沿的，一成不變的舊法，因此我國的農業經營，始終跟不上時代，還是原始的經營，科學不斷的進步，農業上所用的技術，老早突飛猛進着，一個不學無術的人，要想從事新農業的指導工作，真比登天還難，所以我們要隨時隨地虛心學習新的進步優良技術，使農業科學化，隨機器而發明農具的運用，也日趨繁多，在農業進步的國家早已應用機器的力量代替人力，不過他也經過了很長的時間，化費了很多人力財力，才有現在的良果。如果我們要追上他們，便要採用他們新的技術，因時因地的引用，使我國農場經營漸趨機械化的境地。

(三) 配合理論經驗：理論成立與否，是以事業作依據，可以說，理論就是經驗的累積，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常常被經驗修正充實，才漸臻於完善。以孔子之博學多聞，還說「吾不如老農老圃」，足見農民經驗的寶貴，農業範圍很廣，而且很複雜，所以我們指導人員如果一味光憑着理論，漠視事實，而不尊重當地農民寶貴的經驗，這不但會失去農民的信心，恐怕對事業的前途，障礙頗大，況且理論只是概括的說明，不一定能適應每地的環境，我們應用調查的方式及實地的觀察，把關於農業經驗的部份和農學理論相印證，如果發現有矛盾的地方，就應當屏除一切成見，切實考察是否經驗的錯誤，抑或是理論的未盡，在這兩者的當中，來求解決，這確是我們工作人員應有的態度。

上述幾個問題，覺得是我們指導人員所不可忽視的，雖然說來很平凡，但是作起來也不見得就很容易，況且這種新興事業的前途，完全係於指導人員身上，所以我們應該深自警惕，力求實現，我們應該明瞭中國之貧弱，由於農村衰落，衰落的原因就是由於農人農場經營不良，因此影響收益，農村經濟艱窘，結果弄得一切事業無法興辦，同時費了很多人力，僅得到很微的收入，這真是太不經濟，其他事業也就推行艱難，我們既知中國問題的癥結在農村，而改良農場經營又為復興農村的唯一手段，那麼，我們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如何健全自己，充實自己，尋求指導方法，才不負時代給我們的使命哩。(完)

轉載

合作社之可能流弊及其防止

李敬民

我國合作事業已有三十年歷史，在這三十年中，合作社 則距離客觀之理想，實仍遼遠，因為合作社的數量發展太快的數量發展，在突飛猛進之下，已有可觀；然其質量推遲，及質量的欠健全，使合作社有形無形的發生了不少流弊。

這些流弊，不僅將影響合作社之量的增加，更將損喪合作社之質的改進與充實。要使我國合作社的質量並進，奠定我國合作事業的永固根基，對於合作社已有及其可能發生之流弊，應該急謀防止與根絕。

現在就合作社可能發生之流弊及其防止，擇其主要者分為下列三項，略予述說：(一)組織上之可能流弊及防止，(二)經營上之可能流弊及防止，(三)財務上之可能流弊及防止。

組織上之可能流弊，其主要者大致有下面幾點：(1)社員資格之非法取得及拒絕具有社員資格者之參加。以非法作法規，凡屬中華民國人民，或在公民資格之戶長，戶長有公民資格者，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及有正當職業者，均可參加合作社為社員。但在事實上，此種有資格為社員的人，往往因智力或財力低少遭拒絕加入，而另一部份智力財力較好的人，又在假名或化名取得社員資格或跨社，或一戶獲得數名社員，這都是一種非法的流弊。要防止它，只有事前詳加調查，事後認真審查，並由理事社及社員大會慎重通過，由社員相互防止與檢舉。(2)社員股金之離斷與虛報。在法令上，每個社員入股，都應認的最低股額與最高股額之限制，但有一部份社員，為了想在合作社的決議與利益上，能起離斷決定作用，往往認繳起額股金或委託其他社員代認股額，同時，合作社為了提高對外信用，還有向主管機關及社會人士虛報實收股額的舉動。這都是一種非常危險的舉措，在股金離斷上，可以影響合作社存立的生命，在虛報股金上，可以損喪合作社的地位。要防止它，一方面須依法核實社員所認股額，一方面向社會

公開宣佈合作社的實有財力。(3)合作社各種會議之把持與紀錄之假造。社職員為了要保障其所認超額股金之利益，在會議中必須設法把持操縱，甚至偽造合作社的會議紀錄。要防止它，一方面將社員分為若干小組，由社中有知識的黨員，教員，及公正無私的社會賢達，擔任組長，分組開會，綜合決議，用白話文書寫紀錄，會後向全體社員公布，另一方面，各種會議多多召開，在會議中盡量激發社員發言，使合作社與社員多作接觸，使社員對合作社多有認識。(4)社中職員之非法產生。社中職員，原須經過一人一票之無記名選舉。但事實上，有一部份職員，沒有經過社員選舉而由少數人指定產生，或由少數人威脅或利誘社員選舉出來的，因而，合作社的業務及事務人員，也都由這些非法產生的職員手中控制着。要防止它，固須領導人員嚴格執行社員的「民主選舉」，或在指導人員指導下，預推理監事候選人名單，先經社員同意，再由社員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或紅黑豆表決（每社員發紅黑豆各數顆，假定紅豆為贊成常選，黑豆則反之），選出理事監事。至於社中業務及事務人員，則採公開徵求考試方式選用。以杜巧取捷徑。(5)合作社聯合關係之逃避。無論綜合性或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有兩個以上時，均可分別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在此種合作社聯合社設立以後，其下面的合作社或聯合社，都應歸類的加入為社員社，並密切發生業務關係，可是，此類應為社員社的單位合作社或聯合社，為其自身的業務自由，往往不參加其下級的聯合社，並不發生其聯合關係。要防止它，只有嚴格執行「專屬交易」的原則，同時使其社員社對外發生債務關係時，通過其下級聯合社出而保證，金融機關亦不

直接貸與此類社員，進而使聯合社對其社員社負責務指導之責。

經營上之可能流弊，其主要者大致有下面數點：(一)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經營方法。合作社業務經營之營利表現，在售價之訂定，與對非社員交易兩點，依照合作原則，合作社物品售價，應低於市價或與市價相等，然後將售價中之「多收」，決算後按照社員對社交易額多寡比例攤還給社員，在這個按社員交易額攤還「多收」(即盈餘)的原則下，合作社如與非社員交易，則所獲非社員之「多收」，因為不能按交易額攤分非社員，自然是一種「營利」。同時，合作社很巧妙的提高物品成本，向非社員收購運銷產品，都是一種「營利」的行為，但如合作社的物品售價，若低於一市價，又容易發生社員套購合作社物品，這也是合作社的可能流弊。要防止它，只有由專會依法依理共同制定適當的物價售價，與聯合社發生密切的進貨聯系，集中進貨，把進銷貨帳目，隨時公布，按貨種明售價，提高職員自訂價格，實施社員憑摺購貨，定量配銷，將社員購貨摺與合作社紀錄，隨時抽查核對，按社員需要量與所需品質，運送進貨，甚要防患物品運輸途中的調換。(2)生產業務之僱傭勞動。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機構中僱傭勞動是其主要的生產形式；但在合作社中，應由有生產能力的人參加合作社，自己直接從事生產，本不應有僱傭勞動的關係發生。可是，在合作社中兼營生產業務時，就不免有僱傭勞動的事實存在，這種消費合作社的存有僱傭勞動，是否合理，本是在理論中生產派與消費派爭論不休的問題。這個問題並不只是有調協的方法，如吸收此種僱傭勞動參加消費合作社，並參與其內部管理，使其亦有享受消費合作社利益的權利。因為消費合作

社可以僱傭勞動，於是生產合作社也在其社員不能完全自負生產勞動的藉口下，實行僱傭勞動，這樣，那便近於流弊了。要防止它，唯一辦法，就是提高社員的勞動興趣，推進工作競賽，發揮勞動效能，將能夠參加勞動的人，逐漸吸收為社員。(3)信用貸款之不能資金再生。合作社接受外來信用，目的是在能使社員增加經濟利益，改善經濟地位，因此，信用貸款的使用，必須屬於能夠資金再生方面，但在事實上，有此合作社所受的信用貸款，可能為少數，竊佔，使用於私，如商業牟利，或轉授於社員使用在非正常的生活上的浪費，如田之於迷信或賭博，或奢侈的生活費用，這都是有礙於資金再生的流弊。要防止它，最妥當的辦法，是積極實施「實物貸款」，並嚴防受信者的轉賣挪用，但也要盡力減除受信者於「實物貸款」時的取巧剝削；同時也可執行一種「實物收回」，使受信者一點一滴都能用在資金再生上，此外，在辦理「實物貸款」與「實物收回」的業務過程中，還要防止倉儲的走漏與調換劣品。

財務上之可能流弊，其主要者大致有下面數點：(一)管理費用浮濫。合作社是一個經濟弱者的集團，目的在謀求社員經濟的利益。這當然要從業務效能的合理發揮，與管理費用的盡量節省上去企求。因此，合作社的管理費用，必須做到十分合理，不可浪費一文，但現在有些合作社其職員多把合作社看做一個衙門化的機關，又自認為是一個政府的公務員。參加合作社的業務，開始就問什麼職務，有多少待遇，能發給幾級，在這種情緒的要求下，合作社的開支——管理費用，便形成十分膨大，有許多合作社職員的每月收入，高過於縣級合作指導人員的月俸。而這些計較待遇的職員，

只知填滿了一個月的時日，就必須領得固定的待遇，至於合作社業務是否也能日益發達，將來業務的結果，是盈是虧，在他們都有點「無所謂」。這樣一來，很多合作社業務經營結果，不僅不能維持開支，而且還把社員繳集的一點老本錢，也吃用得精光，甚至還有更滑稽的，還要社員隨時捐集開支，這種合作社，自然不會有前途，而合作社本身，也不得不從此停閉。如果合作社的業務經營好點，那其管理費用，又容易趨向浪費了。這都是管理費用浮濫的流弊。要防止它，一方面，以仿照一般商業上的習慣，供給職工薪金，給付低額的適度工資，提高年終的獎勵金，按各職工平日工作的勞績分配之，並建立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另一方面，可以實行「特種日」制，按各職工一月的薪金，多寡，給付特種日，推行工作競賽，提高服務效率。(2) 對外信用與保證之事實。合作社的對外信用，不外乎信用、信用、信用，且為它提高了提高集體信用而把各社員對、信用、信用結起來的團體，故合作社對外的一言一動，必須嚴守信用。但有些合作社往往對外隨時開發空頭支票，內無信託，以圖賒賬，這是危險的舉動；至於保證不實，比如有些職員，貪圖私利，往往假名保證其他社員對社交易，其實其滿足其自己私利，或假借合作社名義向外保證，以壓迫向他人取得私利，這都是一些信用與保證上的流弊。要防止它，應由會應經常檢查合作社對外的信用，社員也應該起而互相監督此種信用行使；職員不能自作保證，尤應避避親故的保證，在若干限度以內，可以由經理或理事主席對外保證，訂過

若干限度以上，必須經過會議的決議，才能對外發生保證，否則，即公開告保證無效。(3) 公積金與公益金的不當使用。公積金原為彌補累積損失的保證，應該專款存儲，不能任意使用與分割。公積金提撥至若干比例以上，才能經過會議決議運用其超過的金額。公益金原為使用在謀求社員的福利，及普及合作教育的。但現在有些合作社，任意將公積金移作他用，如以公積金建築房屋及添置傢具，或移充業務費用或管理費用；公益金則用作私人或合作社對外捐款，也有用作非合作的捐款，甚至縣政府竟將合作社公益金列為縣政經費收入之一，全部提去，而合作社之教育經費及社員福利事業之舉動，則無款可用。這都是一種不可容忍的流弊。要防止它，公積金應提撥的一定數額以內，必須全數專款專戶存入縣市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內，不許任意動用；公益金則在合作社章程中，明定其用於合作教育及社員福利事業的比例，嚴禁任意捐贈或縣政府提取。如要捐贈，必經理事會的決議與社員大會的承認。

以上所述，在組織上之可能流弊，說得多一點，這其因為組織是合作社的基礎，組織如能顯得更健全，則未合作社於經營上與財務上的可能流弊，就可以盡量減少。而且這些流弊的檢討，僅屬瑣瑣大者，其他較小的流弊，遺漏尚多，至於流弊防止的方法，只是一種未加深思的提示，不過盡點拋磚引玉之意。更完盡的研討，還希望合作實務的從業者，多多勞心！

(完)

報 導 半年來工作概況

壹、緒言

綏遠省訓練團第二十七期合作組在

炎熱的仲夏裏結束了。一百名合工幹部，浩浩的踏入合作的陣營裡，而在當局縝密計劃下，很短時間遍佈了綏遠每一個

角落，當我們分袂的時候，我們每日都湧滿熱烈的情緒，鐵一般的信念，匆促地各自跑向工作崗位去，我們為了合作

賈相

合作講話

(續)

賈相信

(三十) 設立農倉的必要

農民經濟唯一的源泉，為農產品之收入，舉凡一年中生活所需，皆賴於此，自春耕夏耘以至秋收，一切生產資本，生活費用及租稅息金等，大都先事重利告貸，而訂價期於新穀登場之時，且有以未收穫之農產預先出售，所謂抵青者是。故農民於秋收之後，無不急待銷售其大部份之農產品，以所得售價，為清償債項及維持生活之用。當此秋收之時，市面農產物充斥，供過於求，價格因之跌落，益以行商乘機壟斷，故抑其價，以至收穫之谷物，常於此時價格奇跌，迨至次年青黃不接之時，農民食糧大部告罄，正待告貸於市儈，而此時糧價，則又特別昂貴，商人復以奇囤積，故意抬高其價，使農民糧食之存出均受損失。因此，無論年歲豐稔與否，農民所受剝削，皆無法避免，為今之計，惟有利用合作社舉辦農倉之業務。秋收時以便農民以農產品儲押借貸，俟食糧增價時再行出售，使農民有週轉金融之機會，而不受谷賤及重利之剝削，同時並藉以保持農產市場之不至劇烈變動，以資俾益民生。

(三十一) 農倉之意義起源及分類

農倉即為調節食糧供需，流通農村金融，以發展農家經濟為目的，而經營農產品保管，堆藏、加工、販賣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倉庫。其起源乃由昔日土倉脫變而成者。至農倉可分農倉與聯合農倉兩種。

(三十二) 農倉之功效

農倉之功效略言之，均有下列七點功效：

- (一) 保存農產品安全，減少損失。
- (二) 調劑農產供需，避免糧食恐慌。
- (三) 流通農村金融；農村經濟枯竭，以農產品可向農倉辦理抵押借款，取得資金之流通，並可增進其收益。
- (四) 穩定農產品價格，免除谷賤傷農，公費傷民，有損農民之利益。
- (五) 促進農業生產，鼓勵農民樂於從事農業生產，以使產量增加。
- (六) 改進農產貿易，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
- (七) 設有農倉即一國存糧可得精確統計。

(三十三) 何謂三倉制度及其意義

三倉者即義倉，常平倉及義倉也。此三倉制度均係以積谷備荒為目的之倉庫。茲將三倉之意義分述如次：

1. 義倉(賑荒賑濟)：分官賑倉，其利公益，故曰義倉。即官者自勸或奉政府命令捐輸谷物存儲於交通便利及中樞要道之處，以備賑濟。
2. 社倉(常荒備放)：此種倉庫乃由地方公共團體共同設立，貯藏穀物，以備荒年貸放於貧民。
3. 常平倉(平糶平價)：由政府設立倉庫，存米穀，用於荒年拋售以平物價。

(三十四) 合作倉庫及其種類

合作社為其發展業務，需要而附設之倉庫，即為合作倉庫，此種倉庫可分為二種：

1. 信用倉庫(為管理以勸產(米穀)為担保的貸款業務而設之倉庫)。

（三十五）

農倉設立之步驟

2. 運銷社爲充分發達到共同販賣目的而設之倉庫。
3. 消費社爲保管購買品而設之倉庫。

農倉設立之步驟如左：

一、籌備成立：

- (1) 發起：先由本鄉鎮爲人民謀福利之公正士紳，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之主持人，農業學術試驗推廣等機關及其他各種合法機關團體聯合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發起籌設。
- (2) 成立籌備會：以發起人爲籌備幹事，並於幹事中推選正副主任，負責籌備會內經常事務，如擬訂各種章程，訂定業務計劃，編製預算，選聘經理及其他職員，此時如感發起人不足可臨時加入。
- (3) 召開成立會：籌備好了，即由發起人召開成立會，發起人全體出席，推選臨時主席及紀錄，主席報告籌備經過，並共同討論章程草案，業務規則，業務計劃及選舉理事或幹事。

二、擬具計劃：

- (1) 製定建倉標準，(2) 確定內部組織，(3) 規定營業範圍。(4) 酌定經費數額。

三、組織成立：

- (1) 選用農倉職員：經理，營業兩種人員除對農業常識具備外且對商業手續亦應明瞭。
- (2) 辦理農倉登記手續：依照農業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並附載明下述各項：
 - 甲、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乙、經營農倉業之資格
 - 丙、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丁、經營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戊、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己、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
 - 庚、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係私產或係租賃情形
 - 辛、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壬、倉庫之設備事項，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度
 - 癸、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等。
- (3) 領取登記証：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依農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並附件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如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即可領取登記証。
- (4) 刊製鈴製
- (5) 開始進行業務

經濟學小辭典 (續)

高慶凱

(廿二) 不動產——抽象言之，凡不能移動之財產，皆謂之不動產；具體言之，普通乃指土地及其固着物而言；不動產之取得，在法律上須經過一定之登記手續。

(廿三) 公債——公債者，公共團體之債務也。公債雖與私債不同，債權人無索債之權力，然公債既為債務之一種，終有償還之義務，故依公債而獲得之公共收入，不能謂為真正之收入。公債之作用，在資一時之彌補，及充臨時或特別支出之用，以使收支之平衡。公債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之公債係指政府公開向人民募集之借款；廣義之公債則包含：(一) 狹義之公債，(二) 金庫證券，借款，保存金既兌換紙幣，(三) 各種年金。

(廿四) 加工——凡就原有貨物，加以勞力，另製新貨者，謂之加工；其新製之物，謂之加工品。

(廿五) 四柱銀——清會與戶部一及大部

法令

▲專營社理事主席可兼任聯合社理事主席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代電：以專營業務合作社理事主席可否兼任綜合性聯合社理事主席，應核復一案，經以「查專營合作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綜合性合作社聯合社社員代表大會，及未加入綜合性聯合社之專營合作社，其理事主席，如以其他社員資格代表出席綜合性合作社聯合社之社員代表大會，於法均所不禁，自得選為綜合性合作社聯合社理事，其理事主席，相應電復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以新合二字第〇〇五〇八號電復查照云。

▲合作社理監事不得由縣府核發當選證明書

社會部據湖北省社會處代電：以合作社理監事可否按照人民團體規定由縣政府核發當選證明書請核復一案，經以「查合作社理監事並非公職人員，毋庸發給當選證明書，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京合。二八七二七號電仰知照云。

▲文化團體組織合作社之定名

社會部據綏遠省綏蒙實業研究會代電：以本會會員組織各種生產或運銷等合作社可否特許規定冠以本會名義，特核示一案，經以「查文化團體會員發起組織各種生產運銷合作社，以會員之職業及住所均不集中，應分別就各會員所在地區發動民衆組織，毋庸以會員為限及加冠團體名義，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京合字。二八三三號電仰知照云。

▲各級合作金庫均應完納所得稅利得稅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湖南少計會處二十六日四月七日長社修四督字第一四九一五號仰代電，以各級合作金庫應否完納所得稅及利得稅請解釋一案，經以「案經兩院財政部京直一字第一一三七七號函復，略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所得稅法第一條規定，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對於各級合作金庫營利所得及利得依法均應徵稅，等由准此，相

註解：「四柱銀即以銀錢之收支分別為四項，即一舊管，二新收，三現存，四開支。舊管為前決算期或上期撥入下期之數目；新收即本期之收入；現存指除支出外之現存額；開支即指支出也。」

（廿六）四柱清冊即以「四柱銀」之方法造成之清冊是也。

（廿七）市盤「交易所每日之開始買賣，稱之曰「開市」。市有前後之分，在午前者曰「前市」或稱「前場」；在午後者曰「後市」或稱「後場」。每市有數次買賣之集合，每次集合，稱為「市盤」，最初之一集合，謂之「開盤」，第二次為「二盤」，最後一次為「收盤」或稱「末盤」。

（廿八）本票「發行人對於受款人，約定一定之日期與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有即期票，期票兩種，其發行之形式，或用記名式，或用指示式，或用無記名式，皆可。凡銀行，錢莊及普通商店均得發行之，如商業習慣上使用之期票，憑票，莊票，信票等皆屬之。其與匯票之異點：即匯票須具備發行人付款人受票人三者，而本票之發行人與付款人則同為一人，故其當事人僅有發票人及受款人，而無需第三者担任付款之責；因此，本票在到期前，無須經承兌之手續，

應電復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以新合二字第〇〇五〇九號電復查照云。

▲農會職員與合作社職員可以相互兼任

社會部據中央合作金庫淮陰支庫代電，以農會與合作社職員能否相互兼任請核示一案，經以「查農會職員與合作社職員，相互兼任，於法既無限制，自屬可行，除分令江蘇省社會處外，合行電仰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以京字第〇三六〇八三號，電仰知照云。

▲合作社應否繳納營業牌照稅，應視其經營業務性質而定

社會部據湖南省政府社會代電，以合作社免徵營業牌照稅有無修正變更之處請核示一案，經以「查營業牌照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佈，關於合作社應否免徵營業牌照稅，應視其經營業務性質，依照下列有關之規定，決定徵稅。第七條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徵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第八條工廠就其廠內應售產品免徵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徵營業牌照稅，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以京合字第〇三七三一號電仰知照云。

▲合作社征收所得稅之規定

社會部據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以准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函請轉飭合作社申報三十五年度營業所得，以憑核課所得稅請核示一案，經以「查合作社法第七條，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依法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所得不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得免徵所得稅，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依照規定課稅所得稅，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以京合字第〇一九九一五號指令知照云。

▲合作社得將舊有資產增值

社會部據南京市社會局呈，以據首都消費合作社呈，以可否增收社員股金請

(廿九)

蓋付於入節券票人，雖不承兌，而其責任則歸承兌人無異也。而交換票據，實義之交換票據，係指銀行持有票據交換所交換之票據及其換得之票據而言；狹義之交換票據，則僅指後者而言，另稱前者為交出票據。

(三十)

本條「本拆一為錢莊折借之一種。例如：甲莊應解匯票劃頭銀五萬兩，因本莊缺現，乃向乙莊商借，與乙莊商議。但乙莊向乙莊借得劃頭付匯以後，仍向多家拆進，以償乙莊，此項拆借，即曰「本拆」。

(卅一)

光票或稱「淨票」，即商票匯票中之不附有提貨單與保險單者。換言之，出口商人發出商業匯票後，以之售於銀行，但並不附以提單等之附帶單據者也。

(卅二)

脫稅稅務行政上之租稅迴避，謂之脫稅；換言之，即於課賦租稅之際，納稅人以非法手段，避免租稅之負擔也。脫稅亦稱租稅之迴避，但此與通稅國爭有別，蓋通稅國爭乃指租稅立法上為迴避負擔而實行之鬥爭，脫稅則指徵收租稅時設法逃避負擔，脫稅之方式，通常不外：(一)虛報，即以前報少；(二)隱匿課稅物件。大凡稅率逾高或稅制愈繁苛，則發生脫稅之事件愈多，此各國租稅立法之所以立求租稅之合理與平易也。

核示一案，經以「查合作社得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資產增值，以一部分充作社員之增股，所請可飭該社理事會擬定舊有資產及股金增值辦法，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并報請該局核定施行。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九月九日以京合字第四〇五八九號指令知照云。

△合作農場生產基金每份金額，應照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規定辦理。

社會部准甘肅省政府咨，以合作農場生產基金每份金額可否比照合作社股金提高，囑查核具復一案，經以「查合作農場生產基金每份金額一百元係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規定，在是項辦法未修正前，合作農場生產基金每份金額仍應照規定辦理，准咨前由，並囑查復查一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八月九日以京合字第三八二七二號咨復查照云。

△省聯社未成立前區縣社可組織。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河北省政府函，以省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前區縣社可否組織囑查照見復一案，經以「如該區確有組織區合作社之需要時得准予成立。」等語，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以新合二字第〇一七〇三號函復查照云。

△組織合作社及聯合社疑義之解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綏遠省綏蒙實業研究會電，以組織合作社及聯合社疑義數點乞核示一案，經以「查合作社之設立，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自應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如主管機關確認某一鄉鎮或地區祇須組織某種業務之專營合作社一所，而該鄉鎮或地區內之人民參加該社並無不能實行合作之情事時，非經核准自不得設立二以上之同一業務專營合作社，並專營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必要時雖得以鄉鎮為範圍由同一鄉鎮內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專營合作社組織之，但非硬性規定，至如該鄉鎮範圍內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專營合作社應否以鄉鎮為範圍組織聯合社亦應於有無必要而定，以專營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非僅以鄉鎮為限，并得聯合其他鄉鎮或地區同一業務之合作社組織縣市專營合作社聯合社，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五月四日以京合字第〇三二三四等電仰知照云。

△專營合作社參加國大代表選舉之規定。

社會部據福州市磨粉生產合作社請明令指示選舉場所一案，經以「查合作社非職業團體，其社員參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除為各種職業團體會員者得分別參加各該種職業團體選舉外，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其他各款選舉之規定參加一職選舉，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以京合二字第〇三三九三三號電令知照云。

發展合作事業之我見

徐應麟

合作是人類社會一種有組織，有理想的經濟行為。在我國合作社法開宗明義規定：一以平等原則，在互助和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且合作事業之方向第一、以合作組織方式建立自治的民主制度。第二、以經營合作業務促進國民經濟建設。第三、以合作教育培育社會互助之意識。所以說合作是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發展國民經濟，也就是一要發展合作事業。因此，事業的得失實在關係着四萬萬同胞的生活前途的苦樂，合作事業既如此重要，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同志們，更應當立定足跟，認清目標向着合作事業的路途勇往直前的邁進，確實的推行合作事業；同時更在短時間內普遍的推動起來，合作事業辦理的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很快的完成。國民經濟建設亦能迅速發展。至於其他一切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事業也能順利地推動。在這勝利後一年來，雖然因為政治局勢動盪不安，軍事割據未能早日消除，對於合作事業不能按照原定計劃充分加以開展，但是各方面對於合作事業的鼓勵，工作熱誠的合作與努力，已獲得了一些收穫；可見也當遭受着許多人的批評，最嚴重的問題是合作社的組織不健全，這是任何人不可諱言的。主要的是合作社員的不健全，往往發生出非法的現象，這是合作社最大缺憾，以至影響到業務的推進及社員生活不能改善。今後為補救這種缺點並積極推動合作事業。愚見以為其方法有四。

(一) 加強合作教育，宣傳合作事業；使社員認識合作事業的意義，使職員認清本身的責任，共同合作途程邁進。

(二) 吸收農村剩餘的資金；以合作社上所有的剩餘來供給農業上不足之資金，以達到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業生產的目的。

(三) 發展合作組織；普遍的設立合作社，積極使社員養成自動自治的能力，以期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效果。

(四) 發展國民經濟，以完成自給自足的任务。盡量利用本國天然物產，製造出本國需要的用品，以供人民使用。一切的生產全為足民來生產，自立更生這樣才能挽救國民經濟的危機，達到國民經濟建設最後的目的。

如果我們能做到以上各點，合作組織無疑地可以健全起來，合作事業亦可順利的推進，國民經濟自然可以發展。當此建國開始，憲政實施之際，合作事業正可以配合民主政治以達到經濟民主的使命。合作運動也就是一種社會運動，它的成功與失敗自然含有社會的因素，合作運動的成功，就是民主政治的完成。即以會受八年敵寇侵略與二年多共軍破壞的綏遠來說：雖然給綏西打下了永固不拔的基礎，給收復區播下了合作的良種，但是我們覺得不夠，因為相距發展國民經濟與人民生活改善之目的尚遠。例如欲謀加強合作業務必須由信用向生產方向擴大資金的供給，使其資金運用靈活，為此業務始可漸臻發展，再者應加強訓練各級鄉鎮合工幹部人才，吸收並組織民衆等，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需要我們來完成的地方，無論有何種困難，必須要設法衝破，以使合作事業發揚光大，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基礎。(完)

規 法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縣鄉工作人員通訊辦法

第一條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瞭解農村真實情況加強工作聯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派往縣鄉工作人員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担任通訊工作。

第三條

通訊工作範圍如左：
（一）農村生產情況；

1. 耕地面積及土壤之種類。
 2. 籽種之選定及每畝用量。
 3. 農具是否適用。
 4. 施用何種肥料。
 5. 人力畜力是否够用。
 6. 農產之生產量及種類。
 7. 副業生產量及種類。
 8.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
 9. 生產資全之運用及取得方法。
 10. 各種產品價格變動情形。
- II 其他。

（二）農民生活情況；

1. 農民之歲收除應開支外有無盈餘。
2. 日常主食品爲何及每月生活情形之比較。
3. 農民不足食者或斷炊者各有若干。

4. 農暇時間作何副業或有關補助生產工作。
5. 交通情形如何。
6. 有無娛樂是否正當。
7. 農民對於政府之認識如何。
8. 農民自衛力量如何。
9. 其他。

（三）農民疾苦情況；包括農民遭受災害侵擾欺凌恐怖飢荒困難等及各種反映事項。

（四）合作業務情況：

1. 業務經營方法與概況：合作社內部組織及其職務之分掌情形交易情形並所經營之業務有無違背合作社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2. 業務發展情形：調查新成立之社數參加社員人數及新開展之業務。
3. 工作人員之勤惰：工作人員對於本身業務工作努力與否。
4. 改進意見：

一、增設合作社。

二、業務兼營。

三、會計出納之獨立。

四、消費社售貨價格低於市價人民取得信仰。

(五)工作人員貪污情況：包括濫職越權敲詐人民動用公款及其他非法行為等。

(六)匪軍活動情況：包括土匪軍隊行動，潛伏工作人員之檢舉及其他計劃企圖等。

第四條 前條一、二、三、四、五等項用函報告，六項除無時間之情報用函報告外遇有特殊情況設法用電話電報及最迅速之方法報告之。

第五條 凡報告所支之郵電費及其他費用按月向省核實補領。

第六條 各縣工作人員每週應定期報告一次屬於第六項者隨時報告之。

第七條 通訊工作為派往縣鄉級工作人員考成之一。

第八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之。

合作消息

合作組織勿庸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

邇來綏省合作組織各縣已日趨普遍，惟對合作社之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問題，每致無從取捨，頃悉省府已依合作社法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通電各縣市處凡依法組織之合作社，金庫，供銷處等合作機構應勿庸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遵辦矣。

信用合作社可辦理兌業務

本省歸綏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前以為謀社員間資金之融通，加強信用業務起見特由市府轉請省合管處可否辦理匯兌業務前來，復經轉請社會部核示，據悉，省合管處頃奉社會部合作局電以「查依照本部前頒合作社章程則廿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信用合作社可辦理匯兌業務」業經轉知該社開始辦理云。

歸綏市信用業務日趨發展

第一信用社設立新城分社

第二信用社亦已相繼成立

歸綏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自本年六月開業以來，業務頗形發展，一般平民及公

合作問答(續) 賈相信

十八、問：合作社分社應有多少人數方准設立？是否要推選理事及發登記證？

答：分社之設立，應由合作社呈准分社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毋須辦理登記手續；社員人數不限定多少，可依社員有無需要而為應否設立之標準。分社業務可由總社僱用人員或指定社員負責經理，不用推選理事監事。

十九、問：合作社分社應如何定名？

答：合作社分社之名稱，抵於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即可。但此係指合作社僅設一分社而言。如設有一個以上之分社時，自可再加

教人員入社者日有增加，而新城尤多，為便利社員計，業經呈准省合作處於新城設立分社一所，聞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業。又悉第二信用合作社亦於九月十日開幕，開股金總額為六億元，社員二、一五一人，其社址設於舊城石頭巷二十九號云。

推進軍隊合作專業聯系辦法

社會國防兩部會同訂定中

綏遠直轄團管區司令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增進福利及謀技術生產之增加起見擬組官兵福利社，呈請省府備案。省合作處奉省府交下後因部隊及管區司令部官兵消費社應向何處辦理登記法無明文規定，當即轉請社會部合作局核示，據悉，頃奉合作局快電以：「查軍隊合作專業之推進，經已由社會部會同國防部訂定推進軍隊合作專業工作聯系辦法一稿，以為依據，該項辦法，當可公佈，在未公佈前，部隊籌組合作社應暫從緩議」聞合作處業已轉請管區司令部知照云。

▲管理信用社新辦法

社財兩部正草擬中

▲新辦法未公佈前

信用社暫停組織

省合管處頃奉社會部電以為促進城市信用合作社之健全發展起見前擬訂城市信用社管理要點，經咨商財政部核覆中，在上項辦法未頒佈前，各地城市信用社一律暫停組織，以免發生流弊。聞省合作處奉令後當即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矣。

國內

▲信用合作社

免徵特種營業稅

（南京訊）社會部合作專業管理局頃接財政部公函，以合作金庫業務範圍及內容，與一般銀行相同，依法應課征特種營業稅，而信用合作社與金庫之業務內容均不相同，應予免徵。

第一、第二等字樣。或以分社所在地地名代替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十、問：各社如有將以前所發登記証遺失時，宜由縣發給證明書，抑應補發新式登記証？

答：凡依照規定所發之登記証，如有遺失，可由縣政府補發新証，惟須在四聯報及各聯

之右邊註明補發原証日期及號數。

二十一、問：保合作社理事主席是否同時可當選為鄉（鎮）合作社之理監事？

答：保合作社之理事主席，依法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如該鄉鎮必需其充任監事時，應解卸保合作社理事主席職務。

二十二、問：指導人員可否加入其所指導之合作社為社員？

答：查合作指導人員，如合於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資格，並確具有合作社經營業務之需要時，得依該社章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但不得有違反公務

(又訊)合管局頃接財部覆函，信用合作社對社員存摺，應扣繳利息所得稅。凡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給付之利息，其稅率為百分之五，至對社員所開單據，仍應依法請貼印花。

▲全國合作供銷處七週年紀念

本省合作處供銷處特致電賀

(本社訊)客歲十一月十一日，為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七週年紀念，據悉，本省合管處及供銷處聞訊後，特聯合致電全國供銷處以表賀忱。茲錄其原電如次：

上海社一八八公鑒：欣聆盛典，無任企仰，行見供銷發展，輔導普及，遙賀電忱，諸維亮察。綏遠省合作處供銷處戊辰。

▲裁室併科之反響

湘台協電中央呼籲

(本社訊)綏省合協分會前接湖南省合協分會十二月四日代電，對合作室併科問題，主張向中央一致呼籲，俾作有效爭取，茲錄原電如次：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綏遠省分會公鑒：頃本會為中央通令調整縣級機構案內，將合作指導室裁併一節，特上總會代電稱：「頃湘省政府奉到行政院(三十六)二機字第三三三三五號訓令，調整縣級機構，規定各縣政府依其等級分設二科一室(秘書室)，至五科二室(秘書室，會計室)」，「合作指導室酌留必要人員派在性質相近之科室辦事」，等因：查合作事業，所以扶植平民經濟，即以安定社會秩序，實政府對於人民之唯一實惠，總理一再提示合作為實現民生主義之方法，及歷屆中央重要會議，與本年制定憲法，均有扶植合作事業之專案專條，其意當即在此。矧值此動亂時期，爭取民心，尤為切要，而合作事業之進展，全賴合作指導人員之推動與輔導，如合作指導室一旦撤銷，則事業前途勢必受其影響，平民經濟建設必致無法開展，特此電懇鑒核，向行政院作有效爭取，俾免裁併，仍乞核示」等語，查縣合作指導室之裁撤，行政院係以通案公佈，諒貴省當屬同一情形，特此電請查照，共向中央呼籲，俾作有效爭取，并希見覆為荷！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湖南分會(三十六)

二十三、問：社員認股如遇超過法定額時，其超過部分應如何辦理？

答：社員認購社股應受合作社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如社員所認社股超過法定數額，其超過部份，可改為定期存款，存儲合作社運用，合於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法人加入為社時亦同。

二十四、問：合作社職員如有變更應否辦理變更登記？

答：(一)合作社職員遇有變更其新任職員應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生效力。

(二)合作社理事主席遇有變更時，應由原任與新任會銜呈請為變更之登記。(三)合作社變更登記之社員在未呈請登記以前，原任職員不得卸任。(四)合作社之理事，除對於合作社法第 條所列各項職務不得兼任外其未經明文規定者，自可不受限制。(經濟部二十九號四月十六日農字第五七六六六號指令江西農合委會)

緜遠省合作社統計表 (其一)

自31年1月起至36年12月底止

社別	項數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社股金額 (元)
縣市聯合社		7	183	1 128 274	28,000.000
鄉鎮合作社		209	28,089	8 011,882	150,774 432
保合作社		513	30 640	341 062	64,411 800
信用合作社		2	3,906	800,000	20 000,000
生產合作社		43	1,409	8,884,019	282,668,630
消費合作社		58	16 843	6,484 411	153 881,130
運輸合作社		1	35	11,30 000	118 300,000
運銷合作社		1	151	15 000	15,000 000
勞動合作社		1	29	10 000	4,000 000
合計		835	81,827	43,504 638	1 297,266 088

緜遠省合作社歷年組織概況變表 (其二)

年 度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數	股 金 數 (元)
三十一年底	103	3,570	14 8 5	135,823
三十二年底	287	13,086	124 279	822,852
三十三年底	309	14 033	209,615	1,514,250
三十四年底	343	16,508	591,938	2,022 155
三十五年底	770	49,271	29,160,509	237,486 800
三十六年底	835	81,827	43 504 638	1 297 266,088

緜遠省專營合作社歷年組織進度表 (其三)

年 度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元)
三十一年底	10	275	139,423
三十二年底	18	591	583,238
三十三年底	27	1 059	1 070 453
三十四年底	29	1,335	1,188,453
三十五年底	68	5 283	165,906,553
三十六年底	106	22,373	1,023,849,700

綏遠省各縣市處合作社統計表 (其四)

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縣別	市別	縣數	聯社數	合作社數	社員數	股金額	鄉鎮合作社		保甲合作社		專營合作社數	專營合作社股金額(元)	
							社員數	股金額(元)	社員數	股金額(元)			
薩武固	薩武固	1	48	5 810.00	13	2,078	28,148.830	89	4,866	45,767.205	2	177	16,300.000
陽林	陽林	1	7	5,000.000	17	2,775	27,990.000	8	595	5,985.000	3	341	7,000.000
托克	托克	1	8	5 000 000	14	1,925	606.850	36	1,541	5,604.150	3	232	1,768.500
陶林	陶林				6	410	1,659.800	40	4,357	1,782.965			
興和	興和				5	601	19,200.000	45	3,206	1,603.600			
涼城	涼城				11	2,367	11,807.790	1	348	612.000	1	594	14,740.000
集寧	集寧				3	2,763	31,690.000						
豐鎮	豐鎮				10	1,067	21,445.000						
歸綏	歸綏				16	4,876	2,759.355	44	6,802	31,790.725	7	323	13,481.000
包頭	包頭				12	962	407,520	11	464	266,100	7	722	267,300.000
安北	安北	1	33	40,000	15	594	122,730	43	1,276	485,830	2	73	4,357.500
五原	五原	1	40	7 000 000	14	1,095	1,936,876	21	694	17,680	4	342	1,102.285
臨河	臨河	1	40	150,000	1	2,631	105,125	39	1,617	32,355	8	340	653,950
陝米	陝米				16	2,144	1,286,290	41	1,758	252,120	13	377	574,835
米旗	米旗				16	992	442,555	48	1,570	55,365	6	370	552,620
公勝	公勝	1	13	5 000 000	13	467	26,836	47	1,43	228,829	3	146	194,840
東勝	東勝				4	142	33,400				1	14	770,000
東拉	東拉				2	70	16,300						
民力	民力				3	128	429,175						
合	合	7	185	28,000 000	200	28,080	150,974,432	513	30,640	94,441,806	106	22,373	1,023,849,760

綏遠省各縣市處合作社統計表

訂閱代售處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各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

稿約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研究合作實際問題，溝通內外合作消息及介紹農業技術為宗旨。
- 二、凡與前項宗旨相符合之論著，譯述，通訊，工作，經驗，研究心得及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文稿，均所歡迎。
- 三、文體不拘文白，但須寫清楚，加標點。除特約稿外，以一千三百字為限。
- 四、來稿請註通訊地點及真實姓名。
- 五、來稿本刊有修正之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附退還郵資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聊當薄酬。
- 八、來稿請交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綏遠合作通訊編輯部或任蘭田收。

本刊啟事

綏遠合作通訊問世，已有五年的歷史，可是內容總感覺着不够理想的充實，主要原因：寫稿的人大多數限於編輯室裏的一隅，那無疑是理論多於實際，致使活力不足，績效不彰，遺憾之至。

「合作通訊」是本省合工人員相互交換工作經驗，方法及研討合作理論的園地，是全社員走上合作途程的燈塔。它負有宣傳與教育指導的任務。爲了要使「合作通訊」能確切負起應有的任務，我們要求各地合工人，各合作社職社員和本刊讀者，關於各地合作社辦理實況，工作經驗與心得以及困難問題所在等，盡量源源投稿，合作社職社員來稿尤所歡迎。必須這樣，「合作通訊」的內容才能具體真實，才能反映全省合作社的動向，和需求，使理論和實際打成一片。

全省合工同志們！合作是新興的事業，祇要你們能將工作的成就和困難甚至失敗，忠實地表達出來，則對發展整個合作事業都是一樣有裨益的。

再者，邇來因紙價材料騰漲倍蓰，報紙成本激增茲爲本刊減少，虧累起見擬第二卷第一期起每期增爲零售七千元，半年六期四萬元，全年十二期八萬元，特此預爲奉告。

綏遠省合作通訊社編輯室啓

中華郵政登記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號數警字第八二四號

省遠綏 處銷供品物社作合

廢除營利·減輕消費者負擔

促進產銷·增加生產者收入

營業地址

業務種類

設立的目

地址：歸綏市舊城西五
十家子街十五號
電話：二二六二號
電報掛號：一八

供應消費合作社貨物
收購產銷合作社出品
供給生產合作社原料
輔導各地合作社業務

便利合作社物品供銷
促進合作社業務發展

（附設）
醬油廠 肥皂廠 縫紉機廠
鞋工廠 酒精廠

總處：歸綏
分處：包頭、五原、辦事處：卓資山

綏遠省供應處
包頭分處

營業種類

設立的目

便利合作社物品供銷
促進合作社業務發展
供應消費合作社貨物
收購產銷合作社出品
供給生產合作社原料
輔導各地合作社業務

地址：包頭市東箭街一〇三號
電話：四六六號

布疋
紙張
鞋襪
鹽油
日常用品
應有盡有

歸綏市市民消費合作社

憑概
證不
購賒
買欠

地址：舊城大街南

電話：二九五九號

集中人力財力

共謀市民幸福

發行人常佩三